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如說明

電話：如說明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20016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函文影本1份 (112022100022_A09000000E_1120016147_senddoc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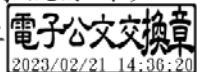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轉知有關民眾使用偽造之「志願服務榮譽卡」入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案，請協助轉知所轄單位(志工)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青年發展署112年2月14日臺教授青字第1120000042號函轉暨衛生福利部部112年2月8日衛部救字第1120103402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影本1份。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該部郭玟玟小姐，聯絡電話(02)8590-6617。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除外)

副本：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收文文號：1120001728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郭政政

聯絡電話：(02)8590-6617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wwk@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20103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溪頭自然教育園區查獲民眾使用偽造之「志願服務榮譽卡」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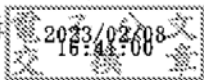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1月19日府社老二字第1122609022號函副本辦理。
- 二、志願服務法第20條規定，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 三、為避免志工觸法及維護志工榮譽，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機關督導所轄運用單位，加強對所屬志工宣導有關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相關規定，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
- 四、另請轉知所轄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



及文教設施等，如經查獲使用偽造之志願服務榮譽卡，案涉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請報警察機關依法辦理。

正本：司法院、監察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中央選舉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除外)、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雲林縣政府除外)

副本：雲林縣政府、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本部所屬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除外)、本部所屬醫療機構、本部所屬社福機構



裝

訂

線



高雄醫學大學 公文簽辦單

裝

主旨	函轉衛生福利部轉知有關民眾使用偽造之「志願服務榮譽卡」入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案，請協助轉知所轄單位(志工)等，請查照。					
來文	機關	教育部		收文	日期	112/02/21
	日期	112/02/21			字號	1120001728
	字號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16147號				
	速別	普通件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p>擬： 一、配合來文辦理。 二、陳閱後存查。</p> <p>承辦人：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曾千慈 0222 1403</p> <p>組長：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昭彥 0222 1643</p>					
會辦單位						
決行	<p>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章 宜 汪 0223 1032</p> <p>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0223 1032</p>					

訂

線